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爱科赛博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核查对应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朱伟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朱伟、夏祥威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2、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 3、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6、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2026年4月，爱科赛博、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小青、财务总监苏红梅因财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完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15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6〕0022号）。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公司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更正了定期报告，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员工进行了培训。

就检查期内事项，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爱科赛博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就历史存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问题，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应整改；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

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高管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未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过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或处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与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根据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公司经营战略等因素，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延期（详见 2025-

050《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99.52万元，同比减少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3.06万元，同比亏损幅度略有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提示公司关注毛利率下滑的情况。针对公司2026年1-6月业绩亏损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朱伟

朱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